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年2月22日签发的（2019）浙1002执85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财产报告令》和《限制消费令》。

公司与台州市椒械园林喷泉设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的（2018）浙1002民初799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相关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：

- （1）支付案款138792.6元及利息，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；
- （2）支付执行费1982元。

二、本次执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，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（2019）浙 1002 执 85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- （二）（2019）浙 1002 执 857 号《财产报告令》
- （三）（2019）浙 1002 执 857 号《限制消费令》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